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通信投標方式)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之汽(機)車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如附件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03月06日上午10時在本院2F新聞發佈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03月03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院總務科吳小姐洽詢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TEL：03-6586123分機5302)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保證金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或專人送達投標。
- 四、投標人得於112年02月21日上班日上午9時，安排參觀放本院B1樓車庫之標的物，請先電洽本院總務科吳小姐(TEL:03-6586123#5302)。
- 五、標售底價金額：新台幣15,000元。
- 六、投標保證金額：新台幣1,000元，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，俟本院履約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
- 七、決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，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決標對象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03月07日12時以前持現金至本院一樓服務中心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- 九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112年03月08日17時前上班時間內將標的為清運完畢。
- 十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院網站公告者為準。